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治理路径研究

◆张青青

(南京理工大学, 江苏 南京 210000)

【摘要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极大地威胁了公民的财产安全与安定的社会秩序,作为传统犯罪的变异,电信网络诈骗的新特点导致实践中打击犯罪效率低下。本文通过研究被害人上当受骗的原因,为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一种新的治理路径。可以通过加强个人信息保护,扩大网络诈骗宣传等方式,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生存的空间,维护社会和谐安定。

【关键词】电信诈骗;被害预防;信息不对称

一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背景

电信网络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通过短信、电话、网络工具等手段,非接触式对不特定多数人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使其陷入认识错误,并最终诱使被害人交付财物的行为。2021年,一审电信网络诈骗高达2.5万余件,尽管国家对电信网络诈骗不断加大打击力度,但仍阻止不了其泛滥的势头,说明传统的犯罪防控方式并不能很好地管控此类犯罪,电信网络诈骗有其自身的独特属性,需要新的治理思路。

二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独特属性

第一,电信网络诈骗多为团伙模式,具有高度组织化与规模化的特点,这不仅为犯罪人提供犯罪技巧学习以及分享的场所,更其为提供极大的心理支持,使其成为不断滋生蔓延的严重社会问题。首先,团伙作案的方式加剧犯罪的滋生蔓延。个体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信息之后,自身价值观的偏差导致其产生了诈骗的动机,可能就会进行场地的安排与工具的准备,并诱使其他犯罪人加入犯罪团伙,初步形成电信网络诈骗组织。组织化作案使犯罪人更易学习诈骗技巧并获得诈骗需要的工具资料,包括诈骗的话术、被害人信息的获得、转账渠道与软件平台的安排等,犯罪团伙提高了被诈骗群体的数量与成功率。其次,团伙作案会降低犯罪人的心理压力。法律最终以暴力为支撑,而犯罪团体弱化了犯罪人对法律的畏惧。因为犯罪人身边都是和他有着同样目的的人,整个团伙道德感低下,这样的环境使犯罪人更易犯罪。

第二,电信网络诈骗属于跨地区一对多犯罪,带来执法成本过高侦破率低的难题。传统的犯罪需要一定犯罪地点,因此犯罪人的犯罪对象相对来说比较特定。而网络世界的虚拟性打破了犯罪人作案地点的限制,其可以在任何地点进行网络诈骗,只要该地方有网络可以连接。一方面,电信网络诈骗的地点可以在任何地点,犯罪人甚至可能选择境外作为活动地点,这也是目前电信诈骗团伙多为柬埔寨、

越南等法治较弱地区的原因。另一方面,犯罪对象为不特定多数人,呈现以点对面、一对多的局面。电信网络诈骗通常以被违法盗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为指引,因此潜在的被害人数量极大、分布极广。犯罪人能通过数据网络诈骗天南海北的人,诈骗的数量极大,只需要成功部分就能获得巨额的收益。犯罪人的身份信息都是伪造的,留下的犯罪证据线索也都存在于虚拟的网上,执法人员可能需要跨地区甚至异国对犯罪分子进行抓捕,来回路费以及执法人员的投入成本极大。

第三,电信网络诈骗形成黑灰色产业链,上下游犯罪猖獗。首先,诈骗分子通常不是技术的专家,他们更多会通过购买相应的软件,获得技术支持与设备支持。那么,为犯罪分子提供技术与设备支持的人该如何定性?如果是明知其技术或设备将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则可能构成帮助犯,但此部分违法人员可能只与犯罪人在网上进行过一次交易,留下的信息极少,难以追踪更不论被逮捕归案。其次,大量的公民信息一般掌握在特定的机构或者人员手中,普通人极难获得大量的私人数据。犯罪分子极少是公民信息的拥有者,说明犯罪团伙会通过违法途径大量购买公民信息,普通人的隐私安全遭受极大的威胁。目前的现状是拥有大量公民信息的人将其出卖给犯罪人,由犯罪人进行网络诈骗,从而双方均获得不法利益。最后,电信网络诈骗的金额可能巨大且来源不明,但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占有即所有。同时会有不法场所或机构,将赃款不断转移洗白,从而可提供给犯罪人正常消费使用,也让执法人员难以追回,就算犯罪人被逮捕归案,被害人的损失也极弥补。

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创新了人们的生活方式,也创新了犯罪方式,新的社会形势需要新的治理思路与模式。基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新特点,把防治重点转向被害人角度,可能会获得更大的收益。

三、被害人角度分析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种应和式犯罪,电信网络诈骗犯

罪结构复杂,但被害人的应和是诈骗完成的关键环节,可以说,“无应和,无电诈”。被害者上当受骗学历、智商等因素影响不大,或许有部分刷单类的骗局,受害者的确有贪图利益的动机,但这不能掩盖电信网络诈骗属于犯罪的本质。何况目前许多类似快递理赔、注销京东白条、冒充公检法等诈骗方式,犯罪人是以为被害者解决问题的角色进行诈骗,被害者在心理上可能就放松了警惕。被害者上当受骗最本质的原因是犯罪人与被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,一方是有备而来精心布置骗局的犯罪分子,另一方是成长环境相对简单,类似经历可能为零的被害人。再加上犯罪人拥有海量的个人信息,总能遇到合适受害者并发生应和。

(一)被害人信息泄露

各种诈骗犯罪层出不穷,不是新鲜的问题,电信网络诈骗具有巨大的危害性,是由于其结合个人数据泄露,成为一种精准诈骗。诈骗者的诈骗“剧本”都是根据时下社会热点、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做精心设计的,加之对个人信息的精确掌握,诈骗成功率较高。移动网络时代,人们的生活离不开手机与电脑,各种软件在注册的时候都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,淘宝、京东等网购更是使个人信息精确到个人的生活住址。2021起施行的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立法指引,但是由于个人信息泄露黑色产业链的存在,仍然存在着安全隐患。现如今数据流量就可以转化为财富,犯罪人获得大量个人信息后开始实施网络诈骗,个人信息不仅为犯罪人提供联系受害者的途径,也极大地提高了诈骗成功率。

被害人信息泄露导致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信息严重不对称,犯罪者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编写剧本,并为后续的诈骗环节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同时,犯罪人会学习一定的诈骗技巧与获得对方信任的心理学知识。例如,在快递理赔的诈骗中,犯罪人根据事先准备好的犯罪剧本,电话联系到被害人,成功接通后先表明自己客服的身份,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被害人的防备感。之后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,准确的说出被害人购买快递的相关信息、手机号与地址,这个过程非常短暂,真实信息的一一对应很容易让受害人相信对方是发现快递问题,并来帮其处理解决问题的客服。犯罪人在获取受害人初步的信任后,并不会目的性很强的提出理赔等有关金钱的问题,反而先加深受害人的信任,如先沟通快递的具体解决问题,再顺利成章的提出理赔的请求。在这个过程中,暗示受害者最近这种情况有很多,强化被害人关于客服的真实性,并不断地向受害者发送证明真实性的资料,诱使受害人按照他的指示,一步步将钱转进自己的账户。这个过程很短,可能十几分钟到几个小时,受害人往往还没反应过来,犯罪人就已经诈骗成功。

网络时代个人信息泄露问题,受害人上当受骗的最本质

的原因是犯罪人对其信息的准确把握,犯罪人准确报出受害人的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甚至住址,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受害者的防备心。毕竟知道这么多个人信息的,就会让人忍不住相信这是相关工作人员。再加上犯罪人精心布局,以及在诈骗过程中不断根据受害人的反应调整诈骗方式,诈骗发生的时间极其短暂,不给受害人反应的时间,从而顺利完成诈骗。

(二)被害人信息交流缺乏

对于受害人来说,信息交流缺乏导致上当受骗可能来源于两个方面。第一,受害人的社会经历和从小到大受到教育缺乏类似的信息。对于社会经历较为单纯的受害人,其可能并未接受到类似网络诈骗的信息。尽管从古至今诈骗方式层出不穷,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的新类型。现实意义上的诈骗,受害人可能防备心会比较强,而网络的虚拟性弱化了金钱转移占有的感觉。从来没有经历或者看到过类似信息,面对有备而来精心策划的骗局,就有点像降维打击。犯罪人可以较好把握受害人的情绪,暗示引导诱使受害人按照自己的指示操作,网络转账的便捷性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极大的便利。大部分人从小到大受到的教育都是诚实守信,因此就会下意识预期对方也会诚信。而电信网络诈骗是有预谋有组织的犯罪,犯罪人行为恶劣,受害人经历单纯反而有助于其诈骗成功。

第二,受害人在受到网络诈骗时缺乏与外界的信息交流。由于缺乏类似的经历,在遭遇网络诈骗时,被害人处于大脑较为空白的状态,发生的时间较短而没能去咨询他人,等到反应过来已经被诈骗。其实,受害人如果把关键词百度一下,就会发现许多类似的受害者经历,甚至流程话语都一样。如果可以在受害者与犯罪人沟通的同时,让其了解相关的知识,可以极大地降低犯罪人成功的可能性。很多人会接触到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信息,包括看到网络诈骗的案例,但少数人会细究其中的详情,因此对其只有一个比较泛的概念。甚至有些受害者会在网络上寻找追回金钱的过程中,遭遇二次网络诈骗。

综上所述,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精准诈骗。平衡犯罪人与受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,阻止受害者对诈骗行为的协助,可以较低成本高效率的打击此类犯罪。

四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路径的对策建议

(一)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

互联网时代,更需要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,解决犯罪人与受害者之间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精准诈骗,切断犯罪人取得受害者信任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。个人信息的严重泄露为犯罪人提供了大量的机会,这也有助于其筛选出可供诈骗的人。电信网络诈骗需要被害人的协助,就算诈骗者的技

术手段再先进,也不可能在不需要被害者协助的情况下完成金钱的转移。

目前移动网络的运营商管理不太规范,需要更进一步落实手机号与银行卡的实名制制度,实现网络与现实的对应,这样犯罪分子的犯罪工具的成本增加,且自身犯罪的风险增加。犯罪分子不能使用虚拟卡,将很大地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针对网络运营商以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存放单位,落实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,对于侵犯公民信息的行为进行严惩,让电信网络诈骗的利益链断裂。

(二)宣传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信息

宣传扩散新型的诈骗可以有效的避免其他受害人的产生,一旦大众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种套路与骗术,自然就会对其免疫,犯罪人就算非法获得再详细的个人信息也会无处发挥作用。信息的交流有助于被害人在接到诈骗电话时不被犯罪人掌控,从而脱离犯罪链,避免财产的损失。

第一,学生可能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群体,尤其是大学生,处于一个涉世未深又让犯罪人有利可图的状态。同时,学生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也很强,可以让其带动家庭成员共同提高防诈骗意识。学校定期组织网络诈骗的宣传活动,让学生带动家庭共同学习相关信息,从而提高其对于诈骗的免疫力。

第二,目前我国社会老龄化问题比较严重,老年人也面临着被诈骗的风险。独居的老人如果遇到电信网络诈骗,上当的可能性更大,因此需要社会对其投入更多的关注。老年人可能不熟悉信息网络,对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信息接受更少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其判断能力可能会下降,独自一人接到网络诈骗比较危险。社区可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有关宣传,增强民众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视。

第三,公检法在打击电信网络犯罪的同时加大宣传,对犯罪人的犯罪方式做出一定的披露,引起大众对网络诈骗的重视。在网上开展相应的宣传,联合媒体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,将其在执法实践中遭遇的新型诈骗方式及时有效地向大众宣传,引起社会的警惕性。

五、结束语

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危害性很大的犯罪,人人都可能成为犯罪对象,其恶劣的本质让人深恶痛绝。犯罪人轻易获得大量非法金钱,受害人却承受着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压力,带来的不公平之感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需要新思路,解决信息问题更是预防该类犯罪的重点。公检法可以有针对性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,同时扩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;学校、社区等场所也要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的普及,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没有生存的土壤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吴加明.“电信网络诈骗”的概念界定与立法运用[J].学海,2021(03):183-190.
- [2]陈伟,熊波.网络犯罪的特质性与立法技术——基于“双层社会”形态的考察[J].大连理工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0,41(02):63-70.
- [3]吴加明.“电信网络诈骗”的概念界定与立法运用[J].学海,2021(03):183-190.
- [4]王洁.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独特属性与治理路径[J].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9,35(04):1-10.
- [5]田野.惩治电信网络诈骗:严管胜于严惩——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根林[J].人民检察,2016(21):56-58.
- [6]孙建光.浅谈当前形势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[J].信息安全,2021(S1):30-33.
- [7]罗文华,张耀文.基于贝叶斯网络的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特征分析[J].信息安全,2021,21(12):25-30.
- [8]王晓伟.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防范与打击[J].人民论坛,2019(10):98-99.
- [9]兰晓娟,周凤敏,王金刚.切实加强诚信建设打击电信网络诈骗[J].中学政治教学参考,2017(14):57-60.

作者简介:

张青青(1997—),女,汉族,安徽安庆人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网络诈骗犯罪。